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薛秀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loveyu413@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1178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1524530_109D2259193-01.odt)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新北教師會辦理「新北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師班級及親師關係經營成長研習實施計畫—新版教師法上路後教學現場正向輔導管教知能提升與實務運作因應提醒」實施計畫，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新北教師會109年6月22日新北教師會字第1090006089號函辦理。
- 二、是項活動係針對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新版教師法上路後之教學現場正向輔導管教知能提升與實務運作因應提醒，期透過是項研習，避免學校教師對法令修改後的適用疑義，以協助校務穩定發展。
- 三、旨揭活動說明如下：
 - (一)辦理時間：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
 -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243視聽教室(新



北市新莊區自立街229號)。

(三)參加對象：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代表）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委員。

(四)研習時數與假別：參與教師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總務處



裝

訂

線

